




## moLo 帳號異動申請書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b>身分證正面</b>	
身分證需與帳號申請人相同	
請粘貼「帳號申請人」的證件	
A123456789	

<b>身分證反面</b>
身分證需與帳號申請人相同
請粘貼「帳號申請人」的證件

※有效證件係指新式身分證影本，影本資料並不得經過任何變更與修改。

※未滿 20 歲之玩家，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及法定代理人有效證件，若沒有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請在所有身分證影本上蓋上玩家及法代人印章)。

※申請者應於支付異動費用為 300 元整後、附件附上匯款單相關收據影本、舊持有手機之電信帳單正本或持有證明正本、新手機近三個月內任一期之帳單正本或持有證明正本(手機門號相關資料影本不受理)及申請者所需一切資料供網銀國際查證。備齊以上資料請掃描傳真或拍照寄至客服信箱進行申請。

※匯款資訊(請將手續費用匯款至此)

玉山銀行南屯分行

銀行代號：808

銀行帳號：0680-940-166-669

銀行戶名：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書處理為五個工作天。

(請申請者親筆填寫資料)

moLo 門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是否索取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機／室內電話：	異動時間：	

moLo 帳號異動資料：新舊手機門號持有人需為同一人，且新門號不得先註冊 moLo 會員

舊有 moLo 帳號(舊門號)：
資料欲轉移新帳號(新門號)：

※申請人保證上述所提供個人及證件資料並無不實，亦無侵害他人權益與偽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民、刑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切 結 書

茲本人（申請人）所持有之 moLo 帳號：\_\_\_\_\_（舊門號），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將申請變更為\_\_\_\_\_（新門號），並向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網銀國際）提出 moLo 帳號旗下所有服務內容異動設定，並同意網銀國際變更本人帳號設定。

今申請者本人特立此切結書保證原有該 moLo 帳號變更後不再使用，倘如有陳述不實或是偽造他人資料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所引發之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且對於網銀國際為本人帳號異動調整，亦無異議；且若有他人對於 moLo 帳號有所異議，此皆與網銀國際無關。

此致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未滿 20 歲)：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 蒐集目的：客戶管理、提供(退費)服務、聯絡通知。
- 二. 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C○○二 辨識財務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三. 利用：
  1. 期間：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2. 地區：臺灣地區。
  3. 對象：本公司。
  4. 方式：紙本、電子文件、電話、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利用。
- 四.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
- 五. 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1. 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2. 如果您對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請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4)2708-5191。



網銀國際  
WANIN INTERNATIONAL

客服專線：04-2708-5191

moLo

傳真電話：04-2259-3887

客服信箱：service@cs.wanin.tw

# 附件 1：變更手續費 300 元轉帳相關收據證明 影本



網銀國際  
WANIN INTERNATIONAL

客服專線：04-2708-5191

moLo

傳真電話：04-2259-3887

客服信箱：service@cs.wanin.tw

附件 2: 舊持有手機電信帳單正本或電信商所  
提供持有證明正本



網銀國際

WANIN INTERNATIONAL

客服專線：04-2708-5191

moLo

傳真電話：04-2259-3887

客服信箱：service@cs.wanin.tw

附件 3：新持有手機帳單正本(近三個月內其中一期)或電信商所提供持有證明正本